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现公司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中"问题 1"中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问询函回复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项目进展,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及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新增了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更新了 2 项商标的有效期限、新增了 1 项商标。

在"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更新了公司子公司常州天奈收到 50 元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新了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另外,对保荐机构的注册地址进行了更新。

二、尽职调查报告

在"第三节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调查"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更新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在"第六节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之"关于公司章程及规范运作的调查"更新了公司子公司常州天奈收到 50 元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第九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之"二、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更新了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在"第十节 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二、重大合同"更新了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三、其他修订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01	卓锦股份	2021/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9:00-11:30 及 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

4、登记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 楼)大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 楼)大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电子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联系人:胡愚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 [2021]5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00,708,029 股变更为 134,277,3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100,708,02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4,277,372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公司注册地址行政区域由杭州市下城区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现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42531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42531B。
第三条 公司于【】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6.9343 万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邮政编码:310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邮政编码:310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277,37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277,37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报名参会。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1- 08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1/10/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公司主要办公场地已搬迁至新地址,现会议地址更改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国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B 座二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国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B 座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 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08)、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及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及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及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将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B 座二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B 座二楼。

邮政编码:310051

其他信息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投资者联系传真:0571-63715400

公司网站:http://www.hztmyy.com/

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tiaomuyaoye@126.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8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62,709 加元
- 对公司的影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判决,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初 496 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 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以下简称"原告")与本公司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因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0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立案后,依法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以及涉外程序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正式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初 496 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146,459 元,由原告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诉期满后原告未上诉则正式生效,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